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议案（议案列表附后）进行了审核。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针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资料提供齐备，独立董事在全面了解的基础上，就上述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上述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述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上述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列表：

1、《关于一公局和二公局下属子公司为珠海装配科技

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组建中国交通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三公局参与荆州市监利县城乡污水治理一体化建设工程PPP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日常性关联（连）交易对于财务公司贷款上限的议案》

5、《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日常性关联（连）交易对于融资租赁交易上限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2019-2021年度持续性金融服务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2019-2021年度持续性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公司2019-2021年度持续性购买与销售产品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9、《关于审议公司2019-2021年度持续性项目承包服务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公司2019-2021年度香港上市规则项下持续性融资租赁等业务关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 龙

郑 昌 泓

魏 伟 峰

2018 年 8 月 28 日